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劉庭宇

被告 范勝傑 生前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3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
4年3月28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4329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
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
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